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113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學年度六都以外縣市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彙整表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經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服務滿3年之教師教保員薪資案，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8月22日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5點第2款「申請第三年後，服務滿三年者，每人最低月薪資總額應達新臺幣三萬二千元。」規定暨教育部109年5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58927號函辦理。
- 二、審酌107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係依上開要點與本府簽定契約，爰其現職教師及教保員符合上開規定者，自109學年度調整薪資至新臺幣3萬2,000元。又依第4點第4款規定，幼兒園現行收費數額未達合作要件者，得為調整薪資以符合規定，向本府申請調整收費；調整後之收費數額，仍不得超過合作要件。
- 三、上開人員服務年資之認定，以具資格之園長、教師及教保員(不包括代理人員)，任職同一園(含分班)且至學年度終了屆滿1學年(8月至翌年7月)採計，未滿1學年之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 四、為簡化行政業務，請貴園依案附表格彙整旨揭幼兒園全園教保服務人員現行薪資及投保情形，於109年7月10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Excel檔至承辦人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俾利本府轉呈教育部國教署協助核算各園調整收費數額；另請一併於109年7月10日前檢附109年5月至7月貴園之匯款證明、請領清冊以及勞保投保證明紙本寄府。

五、前開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彙整表，請各園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名人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寶貝王國幼兒園、嘉義縣私立百勝幼兒園、嘉義縣私立資優生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優生幼兒園除外)、嘉義縣私立名人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縣長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